NOV082018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H-P- 案 日期：2018年11月8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生物医学材料开发商，寻求第二优先移民分类，即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个人，并寻求对附属于该 EB-2 分类的职位邀请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203(b)(2) 条，8 U.S.C. § 1153(b)(2)。在申请人已确立 EB-2 分类资格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酌情批准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1) 该外国国民拟从事的事业兼具实质价值和全国重要性；(2) 该外国国民处于有利地位推进拟从事的事业；以及 (3) 总体而言，豁免职位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要求将有利于美国。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以及随后的动议，认定申请人未确立其符合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文件及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其符合 underlying EB-2 签证分类资格。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 underlying EB-2 签证分类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由于该分类要求个人的服务须由美国雇主寻求，因此需要单独证明豁免职位邀请要求符合国家利益。

该法第 203(b) 条规定了这一顺序框架：

(2) 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或具有特殊能力的外国人。

(A) 一般规定。——签证应提供给……合格移民，即持有高级学位或同等学历的专业人士成员，或因其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的特殊能力，将前瞻性地实质性惠及美国国家经济、文化或教育利益或福利，且其在美国科学、艺术、专业或商业领域的服务由美国雇主寻求。

(B) 职位邀请要求的豁免。——

(i) 国家利益豁免……司法部长在认为符合国家利益时，可豁免 (A) 项中关于外国人在美国科学、艺术、专业或商业领域的服务须由美国雇主寻求的要求。

8 C.F.R. § 204.5(k)(2) 的法规包含以下相关定义：

高级学位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至少五年专业领域的渐进工作经验，应视为等同于硕士学位。如果该专业通常要求博士学位，则外国人必须拥有美国博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

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的特殊能力指显著高于该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通常所遇的专业知识程度。

此外，8 C.F.R. § 204.5(k)(3)(ii) 的法规规定了证明作为具有特殊能力个人资格的具体证据要求。

此外，虽然法规和相關法规均未定义“ 国家利益 ”一词，但我们在先例决定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中设定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框架。1 Dhanasar 指出，在确立 EB-2 资格后，USCIS 可酌情批准国家利益豁免，当该框架的三项条件均满足时。2

1 在宣布这一新框架时，我们撤销了此前的先例决定 Matter of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22 I&N Dec. 215 (Act. Assoc. Comm'r 1998) (NYSDOT)。
2 关于这三项条件的详细阐述，见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8-91。

关于 H-P- 案

II. 分析

A. 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

申请人提交了其来自韩国 [已隐去] 的“ 法学学士 ”学位（1999年8月）以及来自 [已隐去] 的学历证书评估，表明上述学位是外国“ 等同于美国经认证高等教育机构法学研究学士学位 ”。此外，他提供了来自 [已隐去] 和 [已隐去] 的两份“ 职业证明 ”，列明其在该等公司的工作经历。

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主张，除持有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学位外，他“ 在生物医学材料工程和合金开发领域拥有超过十（10）年的经验 ”，因此他拥有该专业等同于高级学位的学历。来自 [已隐去] 的证明将申请人的职位确定为“ 总裁/首席执行官 ”，并列明其受雇期间为“ 2003年12月20日 - 2010年4月25日 ”。该证明还表明其职责涉及“ 2004~2009年 ”的“ 咨询服务 ”、“ 2005~2010年 ”的“ 工程与技术研究 ”、“ 2005~2010年 ”的“ 销售与营销 ”以及“ 2006~2008年 ”的“ 海外合资企业试验 ”。

此外，来自 [已隐去] 的证明将申请人的职位确定为“ 总裁/首席执行官 ”，并列明其受雇期间为“ 2010年4月29日 - 2015年1月25日 ”。该证明称其职责涉及“ 2010年4月至2010年10月 ”的“ 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批准程序 ”、“ 2010年5月至2012年11月 ”的“ 研发与临床试验 ”、“ 2010年10月至2014年2月 ”的“ 专利申请（国内和国际） ”以及“ 2011年1月至2015年1月 ”的“ Osslo 合金销售与营销 ”。

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的工作涉及多种职位和职责，并认定记录不足以证明其专业领域五年渐进工作经验。例如，来自 [已隐去] 的职业证明将批发和零售销售指导、营销、广告、推广、财务管理以及公司日常业务监督列为其“ 主要职责 ”的一部分。此外，两份职业证明未表明申请人如何在各项职责之间分配时间，也未具体说明其投入生物医学材料工程和合金开发的时间量。3

记录包括申请人2017年10月的宣誓书及其更新的简历（2017年11月），列明其声称投入研发的时间百分比。此外，申请人提交了由 [已隐去] 和 [已隐去] 撰写的“ 专家意见书 ”以及由 Anthony Wallace 准备的学历证书评估报告，

3 申请人表示其寻求继续在生物医学材料工程领域进行研发。在整个这些程序中，申请人将“ 生物医学材料工程和合金开发 ”确定为其专业和拟从事的事业。

。

关于 H-P- 案

以及 [已隐去]。他未具体指明或包含这些评估所依据证据的副本，我们注意到审查人员对申请人在其专业领域工作经验的年数得出了不同结论。例如，[已隐去] 声称申请人拥有“ 十年十一个月 ”作为“ 生物医学材料工程企业家 ”的工作经验；[已隐去] 称申请人拥有“ 18年以上生物医学工程领域经验 ”；而 [已隐去] 和 [已隐去] 各自认定申请人拥有“ 十一年一个月经验 ”，“ 在牙科贵金属合金领域 ”。此外，据称由 [已隐去] 准备的“ 专家意见书 ”由 [已隐去] 签署。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4 无论如何，该文件不足以证明其专业领域五年渐进工作经验。8 C.F.R. § 204.5(k)(3)(i)(B) 的法规规定，渐进工作经验的证据必须“ 以现任或前任雇主信函的形式 ”提供。此外，8 C.F.R. § 204.5(g) 的法规在相关部分规定：

与合格经验或培训有关的证据应采用现任或前任雇主或培训人出具的证明信形式，并应包括出具人的姓名、地址和职务，以及对此外国人履行的职责或接受的培训的具体描述。如果此类证据无法获得，则将考虑与此外国人的经验或培训有关的其他文件。

在此，申请人提交了来自 和
的证明书，其中包括出具人的姓名、地址和职务，以及对其职责的具体描述，符合8 C.F.R. § 204.5(k)(3)(i)(B)和(g)的要求，我们必须在确定其在生物医学材料工程和合金开发方面的经验年限时依赖其前任雇主的这些文件。5 在没有来自申请人前任雇主的进一步信息和证据的情况下，记录中的职业证明书未提供足够信息以证明其在生物医学材料工程和合金开发方面拥有至少五年的学士后渐进式经验，从而构成该专业高等学位等同。参见8 C.F.R.
§ 204.5(k)(2)和8 C.F.R. § 204.5(k)(3)(i)(B)。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资格。

B. 特殊能力

申请人还主张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k)(3)(ii)项下三项特殊能力证据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推荐信、

4 此外，证书评估人或学校官员进行的评估本质上仅为咨询性质，最终认定权属于USCIS。参见Maller of Caron International, 19 l&N Dec. 791 (Comm. 1988); Mauer r!f Sea, Inc., 19 l&N Dec. 791 (Comm. 1988)。

5 根据8 C.F.R. § 204.5(k)(3)(i)(B)和(g)项下的要求，且由于与申请人工作经验有关的证据可从其前任雇主处获得，USCIS在确定其在该专业领域的渐进式经验年限时无需考虑其宣誓书、简历、专家意见信和证书评估报告。

.

Maller of H-P-

专利以及显示其产品被使用的文件满足了8 C.F.R. § 204.5(k)(3)(ii)(F)项下的监管标准，该标准要求“ [由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对行业或领域的成就和重大贡献给予认可的]证据 ”。如下文所述，对记录的审查并不表明申请人已满足任何其余证据标准。

1. 证据标准

显示此外国人拥有与特殊能力领域相关的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学习机构颁发的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的官方学术记录。8 C.F.R. § 204.5(k)(3)(ii)(A)。

记录包括一份官方学术记录，显示申请人从 获得了法学学士学位，但该学位与生物医学材料开发无关。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监管标准。

由现任或前任雇主出具的证明信形式的证据，显示此外国人在其被寻求的職業中拥有至少十年全职经验。8 C.F.R. § 204.5(k)(3)(ii)(B)

申请人主张其“ 从2003年12月至2015年1月（11年零1个月[原文如此]）在生物医学材料工程和合金开发领域拥有超过十（10）年的经验 ”。然而，如前所述，来自 和 的两份职业证明书未表明申请人如何在其各项商业职责与研发职责之间分配时间，也未具体说明其投入多少时间全职从事生物医学材料开发工作。在没有来自申请人雇主的进一步信息和证据的情况下，其证据不满足该标准。

从事该专业的执照或特定专业或职业的认证。8 C.F.R. § 204.5(k)(3)(ii)(C)。

记录包含一份发给 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随附的处置文件，反映该公司更名为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 商业登记证、良好生产规范证书和风险企业认证。这些文件与上述公司有关，并未证明申请人持有其作为生物医学材料开发者的专业或职业的执照或认证。此外，申请人提交了其三项关于金属和陶瓷牙科合金的韩国专利。这些专利是知识产权，确保申请人排除他人制造、使用或销售其发明的权利。它们不构成从事某一专业的执照或特定专业或职业的认证。因此，申请人不满足该标准。

.

Maller of H-P-

证明此外国人的薪资或其他服务报酬显示出特殊能力的证据。8 C.F.R. § 204.5(k)(3)(ii)(D)。

申请人提供了 的标准财务报表证明，表明该公司2013年录得销售额905,642,940韩元（KRW）。他还提交了一份评估报告，将其三项韩国专利估值为3,643,500,000韩元。此外，他提供了一份美国商业计划，预测运营五年后销售收入为5亿美元。最后，记录包括来自外国劳工认证数据中心的现行工资数据，反映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美国“ 生物医学工程师 ”的收入水平。

然而，记录未包括申请人在美国或韩国的“ 薪资 ”或“ 服务报酬 ”的证据。此外，他未提交文件表明其收入相对于该领域从事类似服务的其他人显示出特殊能力。例如，申请人未证明美国生物医学工程师的工资信息构成适当的比较基础。任何韩国收入应基于该国的工资统计数据或其他相关证据进行评估，而非将其韩国报酬换算为美元后再与美国生物医学工程师进行比较。基于上述，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监管标准。

专业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据。8 C.F.R. § 204.5(k)(3)(ii)(E)。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表明其属于某一专业协会。其上诉提交材料未对审理主任的认定提出异议，也未主张其满足该标准。

2. 可比证据

8 C.F.R. § 204.5(k)(3)(iii)的规定允许在上述标准“ 不 readily 适用于受益人职业 ”时提交“ 可比证据 ”。申请人应解释为何未提交可满足8 C.F.R. 204.5(k)(3)(ii)所列至少三项标准的证据，以及为何其提交的证据与8 C.F.R. 204.5(k)(3)(ii)所要求的证据“ 可比 ”。6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专家意见信；上述三项韩国专利、商业许可证和认证；以及一封描述其争取美国投资者努力的信件，应被视为其资格的可比证据。关于专家意见信和韩国专利，审理主任已在初始决定中认定并说明该证据有助于满足8 C.F.R. § 204.5(k)(3)(ii)(F)项下的监管标准。7 无论如何，

6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对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裁决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I /-14 22（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legal-resources/policy-memoranda。

7 此外，关于提交的信件，我们注意到“ 主张USCIS应接受证人信件作为

Matter (?lH-P-

申请人未证明8 C.F.R. § 204.5(k)(3)(ii)的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其职业。8 他未充分解释为何未提交可满足六项监管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因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可依赖可比证据。

总之，基于上述理由，记录支持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k)(3)(ii)项下六项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也未提供证明其特殊能力的可比证据。 ·

C. 国家利益豁免

剩余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豁免职位邀请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符合国家利益。如前所述，为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该法第203(b)(2)(A)条项下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特殊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基础移民分类的资格，我们无需触及国家利益豁免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EB-2分类资格，即作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或作为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员。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ller (?f'H-P-, ID# 1730648 (AAO Nov. 8, 2018)

可比证据不具有说服力：Id.
8 “ 关于8 CFR 204.5(k)(3)(ii)所述六项客观标准中任何一项不易适用于外籍人士职业的一般性主张，不具有证明力，应予折扣。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supra，第22页。

i